

● 美國專利商標局揭曉專利文本封面的新設計

2018年3月11日在美國德州奧斯汀的西南偏南媒體互動節（South by Southwest Interactive Festival，簡稱SXSW）特別儀式中，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發表了重新設計的核准專利證書封面，新封面將從第一千萬件專利開始使用，時間點預測將在2018年夏天。

專利證書代表了一個美國專利獲准後核發給發明人的實體文件，從1790年喬治華盛頓總統核准第一個專利到現在的228年歷史中，專利證書封面的基本設計不超過12個，先前的設計是以書法、精緻的浮雕圖案和高品質的排版為特色。

過去100年來，USPTO的專利證書封面只重新設計過兩次，現行設計已使用超過30年，本次新封面的設計由3位USPTO局內圖形設計師組成團隊，每人先提交6個設計供初步審核，再從18個設計中篩選出6個，經過數次討論、修改後，選出3個設計交由專利部門挑選，最後由專利部門主管Drew Hirshfeld選出新設計。新的封面設計除沿用19世紀和20世紀初期的手寫體印刷格式和圖案裝飾，也展現現代感。新封面及專利文本內容的實際尺寸統一為標準的letter size（8.5x11吋），而舊封面是7.75x11.25吋，內頁的編排和內容維持不變。

揭曉儀式由美國發明家名人堂（National Inventors Hall of Fame，NIHF）共同舉辦，2007年名人堂得主乙太網路（Ethernet）發明人Robert M. Metcalfe，以及IBM發明大師（Master Inventor）Susann Keohane也在會中致詞。

相關連結：<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unveils-new-patent-cover-design-south-southwest-sxsw#>
<https://10millionpatents.uspto.gov/media-kit.html>

● 歐洲專利局公布2017年年報

依據2018年3月7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的2017年年報，2017年EPO受理約16萬6千件歐洲專利申請案，較前一年增加3.9%，成長幅度為歷年最高，且由於持續提升品質和效率，核准專利約達10萬6千件，較前一年增加10.1%。

2017年EPO的38個成員國的申請量成長2.8%，在總件數中占比47%，申請量排名前5的國家是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和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呈兩位數成長（+16.6%），首度超越瑞士躋身前5。日本在連續幾年下滑後再度成長3.5%，美國由於2013年美國專利法修法的間接結果，2016年申請案下滑，2017年則成長5.8%；申請量成長趨勢的唯一例外是韓國，在連續2年成長後，2017年下跌8.2%。

2017年大多數歐洲國家專利申請案都比前一年增加，在高申請量國家中，荷蘭在前一年下滑4.1%後上升2.7%，義大利（+4.3%）和英國（+2.4%）繼續攀升，德國申請案增加約500件，成長1.9%，法國則在前一年下滑2.4%後呈微幅成長（+0.5%）；但比利時在2016年大幅成長（+7%）後，是2017年歐洲國家中唯一專利申請量下跌（-1.9%）的國家。在專利申請量較少的國家中，由丹麥（+13.1%）、奧地利（+8.2%）、西班牙（+7.4%）和瑞典（4.9%）領先，而申請量基準低的土耳其（+74.9%）、波蘭（+14.1%）和捷克（+7.9%）則顯著成長。

從專利申請案最多的經濟區域，即EPO、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和美國（通稱IP5）的申請流向來看，歐洲流向其他區域比這些國家流向EPO多，只有日本是例外，兩者大約相當。整體而言，專利申請平衡有利於歐洲公司發展，彰顯出歐洲在創新上的極大優勢。

瑞士的人均申請量排名（per capita ranking）領先：

以歐洲專利申請案相對於一個國家人口來看，瑞士再次蟬聯第一，每一百萬人口有884件申請案，其後依序為荷蘭（412件）、丹麥（377件）、瑞典（374件）和芬蘭（329件），名列第9的日本（172件）仍是唯一入列前10的非歐洲國家，件數高於歐盟平均申請量134件，以色列（167件）超越法國（157件）首度進榜、排名第10。

醫療技術領域申請案最多：

向EPO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仍以醫療技術領域最多（+6.2%），第2、3名依舊是數位通信與電腦技術；前10大領域中成長最強勁的是生物技術（+14.5%），其次是醫藥（+8.1%）和量測（+6.6%）。

從專利申請案最多的技術領域分析顯示，有些國家如中國大陸和南韓在

特定領域，尤其是資訊通信（ICT）類申請量最多，其他如大多數 EPO 成員國和美國、日本申請案的技術領域則比較多樣化，這個模式在 EPO 的《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研究報告中已經明確顯示。

華為在公司排名居首：

EPO 年報的公司排名創歷史紀錄，首度由中國大陸公司華為位居第一，西門子由第 6 名上升至第 2 名，接著是 LG、三星和高通。前 10 大公司中，4 個來自歐洲，3 個來自美國，2 個來自南韓，1 個來自中國大陸。

三分之一的申請案來自小型實體：

以申請人類別來看，69% 是大公司，31% 是小型實體，其中包括中小企業、個人發明人、大學及研究機構。

EPO 績效提升：

因應案件量增加，近幾年 EPO 藉由進一步改善品質和效率的內部改革提升審案績效，2017 年完成的專利檢索、實體審查及異議案件成長 4.6%，總件數超過 41 萬 4 千件（2016 年 39 萬 6 千件），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積案來看，已減少約 27%。公告核准專利超過 10 萬 5,600 件，比 2016 年（9 萬 5,900 件）增加 10.1%，創歷年新高，部分原因歸功於加速核准在早期階段就文件齊備的申請案的新措施。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307.html>

● 「歐盟境內的非專利實施實體（NPE）訴訟」研究報告

2018 年 2 月 19 日 Darts-ip 全球智慧財產（IP）案例資料庫的法務及 IP 顧問 David Marques 在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針對「歐盟內的非專利實施實體訴訟（NPE Litig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研究報告進行簡報，該報告是依據 Darts-ip 收錄來自全球 3,000 多個法院、超過 300 萬件 IP 案例，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歐盟各成員國及包括歐洲專利局（EPO）和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提出異議和專利無效之訴的案例來統計，利用機器學習及 IP 專家進行資料擷取、編輯和分析，質量均重地提出事實概述。

多年來 Darts-ip 曾發表世界不同地區的專利訴訟報告，本次研究報告的部分經費係由 IP2Innovate (<http://ip2innovate.eu/>) 贊助。IP2Innovate 是由歐洲大、小型新創公司組成的聯盟，擁有數千件歐洲專利、代表 65 家公司的歐洲產業集團，目的在倡導一個健全、平衡且彈性的歐洲專利法律制度。

報告中揭露了歐盟境內非專利實施實體 (Non-Practicing Entity, NPE) 訴訟逐年明顯增加的趨勢，過去 5 年來增加更快，主要是資訊通信技術相關領域。

* 依據 Darts-ip 資料庫收錄資料顯示，2007 年至 2017 年 NPE 相關訴訟每年平均成長率是 19%。

* 歐盟境內最活躍的 5 個 NPE 公司總部都在美國，在全歐盟 NPE 相關訴訟占比 60%，有數百個 NPE 實體和附屬公司與這些主要的 NPE 有關聯。

過去 5 年來，歐盟境內與 NPE 相關的訴訟急遽增加可能與最近美國修訂法律有關，以致其法律架構較不受 NPE 青睞。

該報告並發現，在歐盟，NPE 偏好在德國進行訴訟，2007-2017 年間，在德國每 5 個專利侵權訴訟中有 1 個是由 NPE 提起，部分原因可能是：

* 德國智慧財產執行的法律和司法架構是分開的，侵權和專利無效之訴分別由不同的法院審理。

* 德國侵權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平均審理時間最短，禁制令通常在專利無效訴訟完成之前就核發。

* 與其他歐盟主要國家的法院比較，NPE 原告在德國勝訴的機率相對比較高。

* 德國是歐盟最大的技術市場，且是進口貨物的主要輸入口之一。

本報告中，NPE 的定義係指擁有或受惠於專利權，但並不販售、製造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合法組織，與販賣、製造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無關聯，卻積極主張或以原告角色提起專利權實施訴訟。NPE 亦稱為專利主張實體 (patent assertion entity, PAE) 或專利蟑螂 (patent troll)。

相關連結：<https://www.darts-ip.com/npe-litigation-in-the-european-union-facts-and-figures-2/>

● 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

2018年3月5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網站公布，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在柬埔寨生效的申請受理工作將正式啟動，這是中東智慧財產權合作的里程碑。

2017年9月，SIPO局長申長雨與柬埔寨國務大臣兼工業及手工業部部長占蒲拉西簽署了關於智慧財產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確認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經過半年的討論和磋商，中東雙方已經就相關工作的具體流程達成一致。經SIPO授權、維持有效、且申請日在2003年1月22日之後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都具備在柬埔寨生效的資格。有效發明專利在提交生效申請時，需提交登記申請表格、SIPO出具的專利說明書和專利登記簿副本、以及專利檔英文和柬埔寨語翻譯等資料，經柬埔寨工業及手工業部審查合格後即可在柬埔寨獲得專利保護，並享有與相應中國大陸專利同樣的申請日和保護時限，即從中國大陸申請日起保護20年。

據介紹，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生效不同於國際上現存的其他專利審查共用模式，是柬埔寨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授權結果的直接認可，是單方面且溯及以往的，具便捷性並有更高的法律價值。通過這一途徑，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權人可以避免冗長的實質審查程式，節省申請成本，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獲取專利權及相關保護，而東方也能大幅提升工作效率，節省審查成本。

相關連結：<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0427.htm>

● 歐洲專利柬埔寨生效協議自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歐洲專利局（EPO）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申請歐洲專利的發明人和企業可以請求在柬埔寨生效，EPO核准的歐洲專利在柬埔寨生效後，與柬埔寨專利具同等法律效力，並受柬埔寨專利法約束。

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說明此項新進展表示，協議生效使歐洲專利制度的吸引力跨越歐洲，減少申請人的處理時間和費用，並降低柬埔寨專利局的行政負擔；而EPO和柬埔寨工業及手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的配套技術合作將促進柬埔寨專利制度的發展，歐洲專利在柬埔寨生效亦是外國投資策略的一大要素。

柬埔寨是東南亞地區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成長率位居全球前 7 名，目前正在將其智慧財產制度現代化，以促進經濟及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這個 2017 年簽署的協議是繼摩洛哥、摩爾多瓦和突尼西亞後，第 4 個生效的類似協議，因而現在只要提出一件歐洲專利申請，可以取得專利保護的國家達 44 個。

依據 EPO 的官方公報 (Official Journal,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02/a16/2018-a16.pdf>)，該生效協議 (validation agreement) 是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簽署，同年 11 月 24 日經柬埔寨王室批准，12 月 8 日宣布通過施行細則，建立了生效制度運作的法律基礎。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歐洲專利申請案和歐洲專利可在柬埔寨產生效力，其效力與 EPO 核予其 38 個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的保護相同。

申請人應注意的是，依據現行的柬埔寨專利法，專利保護將藥品排除在外；柬埔寨目前受惠於世界貿易組織對低度開發國家的豁免規定，在 2033 年前不核准藥品專利及實施權利，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提供藥品保護的歐洲專利尋求在柬埔寨取得保護。但是申請人可以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第 70.8 條所謂的“mailbox system”提出藥品專利申請，申請案在過渡期間結束前不會就可專利性進行審查，過渡期間屆滿後，核准的專利可取得自申請日起算剩餘的專利保護期限。

專利在柬埔寨生效係依申請人的請求，任何 2018 年 3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提出的歐洲或國際申請案被視為已請求，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案或取得的專利不適用。生效費用為 180 歐元，需在歐洲專利公報公布歐洲檢索報告、或在國際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 6 個月內支付；超出相關基本期限後，在同時支付 50% 附加費前提下，仍可在 2 個月寬限期內支付。EPO 並提醒申請人，已成功支付的生效費不予退還，包括係支付例外條款的藥品申請案。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301.html>